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眾議院公報

第三期 第二册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冊

目錄

●議事錄

第三次會議 四月十日

不足法定人數延會

第四次會議 四月十四日

不足法定人數延會

第五次會議 四月二十日

議員孫恩溥等提出律師法案

議員孫恩溥等提出請咨政府迅予編定刑律民律提交國會議決案

議員呂瑞庭等提出請咨政府速頒明令以農立國并通飭主管官署勵行農政勸辦

農業案

議員吳道聲等提出請咨政府准撥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案

第六次會議 四月二十九日

議員魏福錫等提出當業法案

選舉常任委員

●速記錄

第三次速記錄 四月十日

第四次速記錄 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速記錄 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速記錄 四月二十九日

●提議案

議員孫恩溥提出律師法案

議員魏福錫提出當業法案

●意見書

議員王文璞對於俄國勞農政府代理外交總長來電意見書

議員何海鳴提出發起徵集西伯利亞議員視察團議見書

●建議案

議員賀培桐請咨政府速行釋放被拘學界代表以解學潮而釋羣疑案

議員吳道覺等請咨政府准援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案

議員呂瑞庭等請咨政府速頒明令以農立國並通飭主管官署勵行農政勸辦農業

案

議員林卓等請政府籌款收回京奉鐵道案

議員杜隸華等請政府限制有外國籍之華僑不得至浙江三門灣農墾區域營業案

●質問書

議員李學蓮提出西岸權運局變更鹽斤加價政府何以不加考慮率予批准書

議員李學蓮對於贛省發行金庫證券不照章兌現及無限制提出質問書

議員陳善樂質問政府能否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送到院以便議決公布而免逾期書

期書

議員陳嘉言等質問政府對於中交兩行查辦案何以延不依法咨覆書

議員光雲錦質問政府發行九年公債以關餘作抵有無其事書

議員杜持質問政府對於參本部是否整頓書

議員杜持質問政府對於各機關俸給何不一律書

議員黃永熙對於漢口建築商場提出質問書

議員張縉璜等質問駐紮信陽車站吳軍譁變殺傷搶掠損失甚鉅政府如何善後書

●請願書

陝西省議會請願請催政府將前經議決豁免田稅附加稅早日公布以蘇民困書

河南省議員陳其訓等請咨政府速將長江上游軍隊撤回原防並派員查辦賠償商

民損失以維現狀而弭後患書

●公文

●咨

國務院咨覆議員孫恩溥質問中日合辦中東海林實業公司文

國務院咨復議員孫恩溥等質問報載前吉林印花處長朱作舟盜賣森林並爲森林

借款運動文

國務院咨送議員杜嚴遞補名冊文

國務院咨復議員孫恩溥質問吉林中日合辦富寧造紙公司文

國務院咨請所得稅法案撤回修正文

國務院咨復議員陳善榘等質問本院議決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自九年上忙起不得再徵一案何以各省尙未實行文

國務院咨復議員李學蓮等質問西岸運局變更鹽斤加價政府何以不加考慮率予批准文

國務院咨復議員陳善榘等質問政府能否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達到院以便議決公布而免逾期文

國務院咨復議員李學蓮等質問贛省發行金庫證券不照章兌現及無限制文

咨大總統議員張縉璜等質問駐紮信陽車站吳軍譁變殺傷搶掠損失甚鉅政府如何善後文

咨大總統議員光雲錦等質問政府發行九年公債以關餘作抵有無其事文

咨大總統議員杜持等質問政府對於參謀本部是否整頓文

咨大總統議員杜持等質問政府對於各機關俸給何不一律文

咨大總統議員黃永熙對於建築漢口商場提出質問文

咨大總統議員陳嘉言等質問政府對於中交兩行查辦案何以延不依法答復文

咨大總統議員吳道覺等提出請咨政府准援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文

咨大總統議員孫恩溥等提出請咨政府迅將編定刑律民律草案提交國會議決文

●函

外交部稱萬國議員商業委員會第六次大會爲期迫促已電駐法岳代辦議員與會

函

議員賀黻冕等介紹遞補議員黃永熙先行出席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稱准江西省長電開候補議員鄒世傑應補饒孟任議員遺缺函

●電

議員鄒述禹因病續假二十日電

議員童能藩因足疾續假二十日電

湖北王督軍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福建李督軍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直隸曹經略使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黑龍江孫督軍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河南趙督軍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議員告假錄

旁聽人數表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部

目錄八

八

◎ 議事錄 ◎

● 衆議院第二期常會議事錄 第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選舉全院委員長

議長王揖唐請假副議長劉恩格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展長時間

展長時間已滿一時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

● 衆議院第二屆第三期常會議事錄 第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律師法案提議案(議員孫恩溥等提出)
- 二 請咨政府迅予編定刑律民律提交國會議決案(議員孫恩溥等提出)
- 三 請咨政府准援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吳道覺等提出)

議長王揖唐請假副議長劉恩格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展長時間

展長時間已滿一時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

●●衆議院第二屆第三期常會議事錄 第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律師法案(議員孫恩溥等提出) 初讀
- 二 請咨政府迅予編定刑律民律提交國會議決案(議員孫恩溥等提出)
- 三 請咨政府速降明令以農立國并通飭主管官署勵行農政勸辦農業建議案(議員呂瑞庭等提出)
- 四 請咨政府准援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吳道覺等提出)

議長王揖唐請假副議長劉恩格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二百三十三人

主席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如左

一議員賀黻冕函 介紹新遞補議員黃永熙出席由

一議員楊蔭喬等函 介紹新遞補議員鄒世傑出席由

一議員張石生等函 介紹新遞補議員杜嚴出席由

一國務院咨 答復議員李學蓮等提出西岸權運局變更鹽斤加價何以率予批

准之質問書由

一參議院咨 中坡通好條約已經議決咨達政府請查照由

一國務院咨 答復議員光雲錦提出青島交涉對日本直接辦理之質問書由

一國務院咨 答復議員孫恩溥提出中日合辦海林實業公司已否呈部立案之

質問書由

一國務院咨 答復議員孫恩溥提出吉林印花稅處長賄賣森林政府有無覺察

之質問書由

一國務院咨 答復議員陳善舉等提出直隸等九省附加稅何以尙未停徵之質

問書由

主席報告新到院議員抽定席次

新到院議員抽定席次如左

杜嚴 六八 鄒世傑三八六 黃永熙三八四

主席報告議員鄧述禹因受風寒回籍醫養請假一月劉興甲因胞弟病故請假一個月

原恩瀛因回籍安葬胞兄請假二十日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鄧述禹劉興甲原恩瀛請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陳嘉言臨時動議請國務總理財政總長出席答復關於查辦中國銀行總裁事件

在國務總理財政總長未出席以前仍照常開議贊成在一人以上

主席以議員陳嘉言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議員王文璞動議組織特別委員會研究勞農政府致外交部電贊成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變更本日議事日程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卽律師法案

議員孫恩溥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付委員會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付法典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
即請書政府速予編定刑
律民律提交國會議決案

議員孫恩溥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宣告討論

議員解樹強動議本案改用本院名義咨催政府從速提出刑律民律交院議決贊成在

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解樹強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聲明咨文由秘書廳起草咨發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
即請書政府速詳開令以農立國并通飭
主管官署勵行農政勸辦農業建議案

提案議員呂庭瑞未出席

主席聲明本案省畧說明

主席宣告討論

議員解樹強動議本案付委員會審查贊成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解樹強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付實業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

即請政府准按洋稅率改良
酒稅以維稅則而挽稅利構建議案

議員吳道覺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宣告討論

議員解樹強動議本案「訓諭」字須修改贊成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成立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員陳嘉言動議由秘書廳函致政府本院下次開會請國務總理財政總長出席贊成

在一人以上

主席以議員陳嘉言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議事已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三時

●●衆議院第二屆第三期常會議事錄第六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六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營業法案(議員魏福錫等提出) 初讀

二 選舉常任委員

議長王揖唐請假副議長劉恩格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出席議員二百十三人

國務員出席一人

財政總長李浩

主席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如左

一 國務院咨 送議員杜嚴遞補名冊請查照由

一 國務院咨 答復議員陳善渠提出政府能否即送九年度預算案到院之質問書由

一 國務院咨 答覆議員李學蓮提出關於贛省發行金庫證券之質問書由

主席報告議員羅正緯因父病回籍請假一月鄧述禹因病請假二十日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羅正緯鄧述禹請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議決函請國務總理財政總長本日出席答復關於查辦中國銀行總裁事件已得政府函復本日國務總理有事不能出席財政總長即可到院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 即當采法案

議員魏福錫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主席宣告本案付法典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財政總長出席

財政總長李思浩說明現在查辦中國銀行總裁情形

議員陳嘉言賀培桐王澤敏解樹強王伊文相繼質問

財政總長依次答復畢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 即選舉常任委員

主席聲明按照規則常任委員限制人數照原額三分之一

主席宣告發票

主席指定檢票員八人如左

王伊文 向乃祺 劉果 翁恩格 黃秉義 王立廷

易克臬 黃立中

主席宣告檢票員先行投票

主席宣告投票

議員投票畢

主席宣告封廬

主席聲明本日所投之票按照本院先例暫不開票明日由檢票員督同秘書廳人員在
秘書廳開票計數俟下次開會再行報告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冊

議事錄十二

十二

◎速記錄◎

●衆議院第三期常會第三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一時開會

副議長劉恩格君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再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法定延長時間已滿查簽到議員一百六十一人在場議員三十一人請假
議員七十餘人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會
時二時十分

●衆議院第三期常會第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一時開會

副議長劉恩格君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再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法定延長時間已滿查簽到議員一百九十四人距法定數尙少十人在場議員亦祇一百二十四人溯本期常會開會際屆兩月實行議事僅有一次事關議會名譽下次開會務望諸君互勸同人準時出席是所至禱現在宣告延會

時二時三十分

●衆議院第三期常會第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一時開會

副議長劉恩格君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再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二百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先請秘書長報告文件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現在本席有臨時動議……

主席 應俟秘書長報告文件後再請貴議員發表意見

秘書長(臧蔭松) 現在報告收到文件(一)議員鄧述禹君因病回籍就醫請假二十日(一)議員劉興甲君因胞弟病故請假一個月(一)議員原恩瀛君因回籍安葬胞兄

請假二十日(一)議員李東萊君因母病請假三星期(二)國務院答復議員李學蓮等爲西岸權運局變更鹽斤加價政府何以不加考慮率予批准提出質問書文一件(一)參議院爲通過中玻通好條約案通知文一件(一)國務院答復議員光雲錦等提出政政對前質問青島交涉逾期不答再行質問書文一件(一)王慎名呈稱伊父衆議員王璟芳在職病故懇轉請政府准予優卹文一件(一)議員賀馥冕等函稱介紹遞補議員黃永熙先行出席函一件(一)議員楊蔭喬等函稱應補議員鄒世傑刻已蒞院報到務請准其先行出席函一件(一)議員張石生王澤攷等函稱應補議員杜嚴刻已來京務請准其先行出席函一件(一)國務院答復議員孫恩溥等爲中日合辦中東海林實業公司已否呈部立案與外人在我國內有無購領林場之權及木石稅局長等濫發林照假權營私是否違背法令提出質問書文一件(一)國務院答復議員孫恩溥等爲報載前吉林印花稅處長朱作舟盜賣黃花松甸子等處森林受賄百萬勾結日人安藤等來京爲第二次吉黑森林借款之運動政府有無覺察提出質問書文一件(一)國務院答復議員光雲錦等提出質問報載政府對日直接交涉有無其事文一件(一)國務院答復議員陳善傑等爲本院議決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自九年上半年起不得再徵一案

何以各省尙未實行提出質問書文一件

主席 現有新到院議員杜嚴君鄒世傑君黃永熙君三人應卽先行簽定席次以便列席

秘書簽定席次如左

杜嚴 六十八號

鄒世傑 三百八十六號

黃永熙 三百八十四號

主席 現在報告議員請假連續七日以上應付院議者鄧述禹君因病回籍醫養請假二十日自四月三日起劉興甲君因胞弟病故請假一月自四月六日起原恩瀛君因回籍安葬胞兄請假二十日自四月十二日起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既無異議應付表決贊成議員鄧述禹君劉興甲君原恩瀛君三人請假者請舉手(多數)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本席今日臨時動議因爲去歲十二月間提出查辦中國銀行總裁等一案迄今已四五五月之久結果如何不得而知政府是否有意延宕抑或竟置不問應請一面電邀內閣總理財政總長出席質問一面仍照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 現在陳議員動議因去歲提出查辦中國銀行一案迄無結果擬請國務總理財政總長出席質問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既無異議即由秘書電請出席

三百四十三號（王文璞） 本席臨時動議係爲勞農政府前次有電到院至今未加研究本席曾有一意見書印布諸君度已閱悉按此係關於外交上事件甚爲緊要現在本席提議擬由本院組織一特別委員會研究此事所有委員或由議長指定或由個人自願加入均無不可尙請討論

主席 對於王議員動議有無附議（附議在一人以上）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強） 此事應俟變更議事日程後始可討論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王議員動議並變更議事日程先行討論者請起立（少數）現在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律師法案提議案請提案人先行說明理由

一百七十五號（孫恩溥） 本席提議此案理由因爲司法獨立主要即在求其各種法律完善方可以保障人民現在律師章程未經國會議決而手續既欠完備其缺點仍復不少如職權行使僅限於已設法院地方其他審理民刑訴訟之機關不準行使職務未免向隅已甚再查各省縣知事兼理司法事件依法辦理者固不乏人而任意武斷顯違

法令者亦在所恆有若無律師爲之救濟竊恐判斷一有失當人民權利勢必無所保護非特有失情理之平且與立法本旨大相背謬故經國會同人於上會期提出律師法案業經參議院通過咨行本院議交審查旋因正式會期終了未得結束遂致此案停擱未議殊爲遺憾茲以本院第三屆會期開幕已經兩月轉瞬卽行閉會制定此法本員視爲當務之急用特提出希望同人速予通過爲幸

主席 律師法案提議案業經提案人說明理由應卽討論大體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強) 此案原係參議院移付之案現在可以不必討論應卽先付審查俟審查報告後再行討論

主席 律師法案提議案解議員主張交付審查有無附議(附議在一人以上)現付表決贊成此案交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此案卽付法典股審查第二請咨政府迅予編定刑律民律提交國會議決案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一百七十五(孫恩溥) 查法治國之最要者卽在法律之精神民國法律多係援用前清舊制刑事案件以新刑律爲根據我國暫行新刑律成於前清時代是否適於民國尚屬疑問又未經法定程序缺點在所難免至於民事案件法院仍本清律中戶婚錢債門

之一部條文有限何足採用若民律草案法理雖可裁取然既非成文法典司法官未能明引條文往往任意比附引用判決錯誤時有所聞雖判決錯誤儘可上訴然一經上訴則竟有耽擱兩三年之久者人民所受損失實非淺鮮現在歐戰告終政府方議收回領事裁判權本國法律如不完備即不免爲外人所藉口此實與內政外交均有關係應請政府迅速將刑律民律詳爲編定提交國會議決早日公布以便施行是否有當尙請

公決

主席 第二案係決議案並無條文可以不經三讀會順序應請注意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強）吾國民刑兩律誠宜迅爲編定惟孫君提出之案係爲決議案性質按此事似可不必援照法律規定辦理因政府固然可以提出法律案議會方面亦可以提出法律案此係議會與政府共有之職權本不能指明某一方面有此專責但爲便利起見政府既設有法制局及法典編纂會且聞關於民刑各律已經編有底稿自可即由本院具咨促其從速提出以免本院方面再費一番手續咨文內可將此意加以聲明

主席 解議員所云是否對於原案加以修正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強) 本席之意此案可改爲咨催形式內容亦須加以修正

主席 解議員修正之意係將本案改用咨催形式內容略謂政府可以提出法律案議會亦可以提出法律案但爲便利起見現在法制局及法典編纂會已經編有草案應請從速提出以便議決云云解議員修正之大意如此有無附議(附議在一人以上)現以解議員之修正案付表決贊成解議員之修正案者請起立(多數)關於本案文字上修正是否即由秘書廳就頃間表決意思加以修正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強) 可即由秘書廳加以修正

主席 卽照解議員意思由秘書廳撰擬咨文現按議事日程第三請咨政府速降明令以農立國並通飭主管官署勵行農政勸辦農業建議案應請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

二百八十二號(金 憲) 現在呂議員既未到院且本案內容頗爲簡單本席以爲可

以省略說明即付討論

主席 現在呂議員并未出席可否省略說明即付討論(衆請省略說明)現在宣告討論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強) 此案提案人並未出席無從說明但本席對於此案稍有意

見緣立國之道係隨時代之變遷以爲推移我國當此時代以農立國固無不可若著爲明令垂之永久似乎將來我國無論時代如何變遷均須永遠以農立國未免稍有不妥本席以爲此案頗須研究主張交付審查

主席 第三案解議員主張交付審查有無附議（附議在一人以上）現付表決贊成第三案交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此案即付實業股審查第四請咨政府准撥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應請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頃間電請總理及財政總長出席已有回電否

主席 頃間致電總理據回電謂並未在院繼又致電總理宅中亦云並未在宅至財政總長回電亦謂總長並未在部……現請第四案提案人說明理由

二百十四號（吳道覺） 本案於上屆常會期間曾經提出一次並經說明至提案主旨係因現今盜稅太重以致洋盜充斥而國貨反無從發展即以江西而論原爲產盜之區各種盜器由贛至京其價值比較原省已超過五六倍其故皆緣盜稅過重遂至不易推行同人提出此案務請諸君子以通過爲幸至於詳細理由原案業經說明現在可以省略

主席 提案人已將提案理由說明現付討論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本席要求議長命秘書廳備文咨行國務院請國務總理暨

財政總長務於下次開會時出席以便質問

主席 陳議員之要求應俟將第四案表決後再行諮詢院議現在請諸君就第四案討論

二百十四號(吳道覺) 此案既非議決案似可省略審查即行咨達政府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彊) 本席對於此案亦贊成省略審查即行咨達政府惟內容字句之間尙須有修正之處即如大總統前此宣言吾國物產之宏多云云一段多屬贅言與本案無關似可加以刪改

主席 解議員對於此案主張省略審查即行咨達政府惟對於文字間稍有修正此可由秘書廳辦理諸君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既無討論即付表決第四請咨政府准按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贊成省略審查即行咨達政府者請起立(多數)頃陳議員動議由秘書廳備文國務院請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務於下次開會時出席諸君有無異議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強）此事當然由秘書廳備文請其於下次開會時出席否則臨時電請出席仍恐蹈今日之故轍

主席 如無異議即可照辦（衆謂無異議）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二時五十分

衆議院第二期常會第六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開會

副議長劉恩格君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再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主席 現在在場議員二百零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先請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臧蔭松）現在報告收到重要文件（一）議員鄧述禹君因病續假二十日來

函一件（一）國務院咨送杜嚴遞補王印川議員遺缺名冊文一件（一）國務院咨覆議

員陳善榘質問能否即日將九年度預算提出案文一件（一）國務院咨覆議員李學蓮

質問贛省發行金庫證券不照章兌現案文一件

主席 現在議員請假連續在七日以上者提付院議議員羅正緯君因父病回籍省視請假一個月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議員鄧述禹君因病續假二十日自四月二十八日起現付表決如允許羅議員正緯鄧議員述禹之請假者請舉手(多數)現在本席尚有報告查前次開會當散會之時陳議員嘉言動議由秘書廳備函請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於下次開會出席質問關於查辦中國銀行事件衆無異議當即由秘書廳備函請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於今日出席頃接覆信聲稱國務總理因事未能出席財政總長當先行到院報告一切現仍按議事日程開議第一當業法案魏議員福錫提出應請魏議員說明理由

二百四十六號(魏福錫) 本案於上屆會期曾經提出因尚未開二讀會會期即經終了故未能咨請政府公布查當業關係社會金融極爲重要各國法律無不設有專條以資保護吾國在前清時雖經訂有當業條例但自民國以來尙屬無暇及此各省雖有暫行簡章亦屬偏而不全坐是影響社會金融實非淺鮮本席茲特提出當業法案提付大會尙請公決

主席 關於當業法案提案人業經說明理由可請討論

二百二十一號(王葆鑿) 本席對於魏君提案之意甚爲贊成但稍有意見就直隸一省論之當業利率外縣多係月息二分京師市面則係月息三分本席對於第六條「當業利率按月計息不得過百分之三」主張改爲「不得過百分之二五」如此修正一方面對於富商既無過鉅之損失一方面對於社會亦可有相當之救濟本席對於第六條意思如此至於第七條規定當舖之沒入期限至少須滿一年云云以直省而論外縣習慣均爲三年京師則爲二十四個月按沒入期限所以延長之故實係爲尊重所有權之移轉起見本案規定一年未免過促本席主張改爲二年至第二項規定應改爲「前項期限如各地習慣向在二年以下者應延長爲二年向在二年以上者仍依慣例」本席所以修正之故蓋中國以農立國人民因水旱災疫所受之損失一年之中元氣萬難回復故主張改爲二年本席對於本案意見如此

一百零六號(周行原) 此係有條文之案可請先付審查

主席 王議員所主張均係關於二讀會時之修正現在可暫緩討論至本案大體諸君既無討論按照法律手續即應付法制股審查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既無異議即付法制股審查現在財政總長業已到院即請出席報告

財政總長(李思浩) 前次貴院開會電召本員到院適因他事未及趕到至深抱歉按查辦中國銀行一案時間延擱頗久以致外間頗多擬議今日總理原擬出席貴院嗣以國務院有事未能出席茲特先行聲明查辦中國銀行一案思浩及周總裁自經奉派之後當即委派財政部總務廳長張壽鏞及幣制局參事周家彥實行查辦該員等奉命之後即前往中國銀行認真清查惟銀行內部事件有關於事實者亦有關於款項數目者此種款項數目表冊甚多殊難一時查竣即如京鈔一項如發行京鈔數目以及流通餘額一類之表即有十餘種之多往往關於一表調查至十餘日尙不能完全清晰如查一次即行報告一次實嫌繁瑣故必須俟內容完全查竣數目極爲確當而後方能報告總之此案關於維持金融整理財政思浩極表同情刻已督促張廳長周參事從速查辦將來查竣之時如果中國銀行確有弊端當然具實報告政府依法辦理先此報告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政府關於此案查辦已有五月之久究竟當至如何限期方能結束應請財政總長答覆

財政總長(李思浩) 現在張廳長與周參事逐日均至行中調查至於完竣期限一時尙不能定但總當從速辦理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銀行簿據複雜一二月之間不能查畢尙有可說現在已有五月之久何可再爲耽延

財政總長(李思浩) 此事所關甚大自當早日結束以便關於京鈔事件可以早日整理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請問現在政府所欠中國銀行款項共有若干

財政總長(李思浩) 共計三千三百餘萬元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據中國銀行對於股東報告書謂八年度年終京鈔流通額僅有一千三百三十七萬餘元而政府去歲償還該行之七年長短期公債共爲一千五百九十九萬餘元是以此項公債收回京鈔尙屬有餘政府何以不責成銀行實行此種計畫本席不解財政當局用意何在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整理京鈔辦法現在無日不在磋商之中至於中行在股東會所報告京鈔流通市面額數及已發未發之公債數目是否確實現尙無從斷定必俟查辦得有結束之後始可再將詳情報告貴院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本席質問貴總長之意專以北京中交兩行鈔票達到兌現

爲第一宗旨至謂中行有無舞弊情形以及政府已否查辦係政府之職權亦本院所欲聞知者

財政總長(李思浩) 政府對於中行查辦案及京鈔兌現兩事現已分別辦理貴議員所質問京鈔兌現一節政府當然總以達到兌現爲目的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政府果能一面切實查辦一面勵行準備兌現爲德實大本席以爲現在既有長短期公債尙未發售完畢若以之收回京鈔在政府辦理極爲易所以本席意思應即以七年未售罄之公債一千五百九十九萬餘元收回京鈔收回之後截角作廢如是辦理除將一千三百三十七萬餘元之京鈔完全收回後尙有數百萬之盈餘是在政府辦理乃極輕而易舉之事所最慮者中交兩行慣施詐術政府每爲所欺耳故本席希望政府須認定借款原有利息此係銀行之營業查辦乃政府整理金融之職責二者不可混爲一談年來中交兩行往往利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竟以高利貸與政府論債款重利盤剝已屬罪大惡極况復以此要挾政府乎故政府查辦之時斷不可因有債務關係即受其要挾恐嚇此層甚望政府注意

財政總長(李思浩) 本總長自當依此辦法切實辦理

十九號(賀培桐) 此事關係實爲重大既云查辦即當有一定之期限若如此任意拖延則中國財政前途益將不堪設想所以本席希望政府速將現在查辦已至如何程度以及中國銀行是否違法並違法至如何程度將來如何辦理之大概情形先行報告

財政總長(李思浩) 此次查辦情形關於表冊數目之處甚多今日實難逐一報告所以必俟查辦得有結果將各種表冊付印之後始可再行詳細報告

二百六十六號(王澤敏) 本席認爲財政當局答覆不得要領溯去歲查辦案提出之後提案人曾以個人資格普謁國務總理質問查辦之期限當時只答從速辦理及至歲暮查辦仍無結果遂復前往催問而當局又答稱以年關關係暫緩辦理一俟來歲必可切實查辦現在已逾五月之久仍屬渺無消息若長此以往一再遷延恐將終無查辦之一日所以本席質問究竟何時始可查辦終結應請明白答覆

財政總長(李思浩) 頃已向貴院陳述查辦此案必須詳細核對數目故何時可以得有結果殊難限定不過此案大體已略有眉目一俟零數查核無訛即可報告貴院

二百六十六號(王澤敏) 此案查辦情形既祇有零數不符即可預定期限或十日或十五日或二十日總以認真辦理是爲至要

財政總長(李思浩) 政府刻已加派二人調查細數總期周密迅速爲是

二百六十六號(王澤成) 限定以本月爲期如何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今日已念九日祇餘一日之時間似乎時間太促

二百六十六號(王澤成) 所謂以一月爲期者即係自今日起計滿三十日以內諒必可以辦到

財政總長(李思浩) 若再有一個月期間必可辦到萬無再延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請問共派幾人查辦此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原派張壽鏞周家彥二人嗣因尙有表冊數目亦須查核故又續

派王劉二人幫同辦理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本席以爲倘貴總長確能辦到中交鈔票兌現地步當知商

民如何感戴貴總長如何榮譽本席實極翹盼再者頃閱各報登載政府有發行九年公債整理京鈔之說究竟有無其事

財政總長(李思浩) 政府有此意思尙未確定

一百九十二號(陳嘉言) 本席以爲現在必俟中交鈔票整理之後再就國家全盤策

劃另籌借款以補歲計不足現在若與整理京鈔混合一談朦蔽天下甚爲不取故本席甚望貴總長萬勿爲此冒天下之大不韙也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強）按查核銀行帳目係財政部之職權財政部可以隨時查核隨時報告現在財政部既未查核即爲放棄職權本席以爲國會提出此項查辦案關於帳目數目一事固須查核後始能報告但按照財政部頒行取縮銀行職員章程有銀行職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之規定現在中國銀行總裁兼任大陸銀行董事其他職員兼事者甚多久已昭昭在人耳目政府何以並不過問此事並非舞弊問題乃係違法問題政府如此放任殊屬不解故本席要求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務必切實辦理並望從速查辦

三百八十九號（王伊文）本席以爲政府對於中行查辦案應行注意之點有二一卽行政處分一卽刑事嫌疑行政處分當然由政府依法執行刑事嫌疑亦應由政府依法檢舉如前京行總理談荔菴未辭職前卽兼大陸銀行總經理並聞現在仍支中行原俸暗中主持又中行副總裁張家璈兼大陸銀行董事及中國銀公司總書記此皆違反中行章程及財部取締行員規則者且查中行中招攬各大錢商私設電話多具秘密營做

買賣京鈔以爲壟斷市面操縱金融之計乃政府竟熟視無覩一任若輩因緣爲奸未免有負職責故本員甚盼政府於行政處分及刑事嫌疑二者均應注意方可

財政總長(李思浩) 貴議員所云一俟查辦得有結果該行員等果罪有應得當然依法辦理

二百二十六號(向乃祺) 現在質問已畢可請財政總長退席仍按議事日程議事
財政總長(李思浩) 退席

主席 現按議事日程第二選舉常任委員查本院規則係爲限制選舉各股委員人數照原額三分之一用記名投票法按照先例應由本席先行指定檢票員八人茲指定王伊文君向乃祺君劉果君翁恩裕君黃秉義君王立廷君易克臬君黃立中君八人爲檢票員現在發票一面檢查人數

秘書發票畢

一百九十九號(解樹強) 依照規則係用記名投票請主席聲明如有用無記名投票者當然無效

主席 按照本院規則第三十二條「常任委員用限制連記名投票選舉之以得票

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簽定之第二項限制人數照原額三分之一現在發
票已畢共發二百零七票請檢票員先行投票

檢票員投票畢

議員以次投票畢

主席 宣告封廬

檢票員封廬畢

主席 按各股委員票紙甚多今日不能報告依照先例應請檢票員於次日到廳監視
開票俟下次開會再行報告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三時四十五分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冊

速記録二十二

三十四

◎ 提 議 案 ◎

● 議員孫恩溥提出律師法案

爲提議事查司法獨立乃立憲國之精神律師制度尤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互相爲用俾防擅專關係至爲重要吾國此制雖已施行惟以部訂律師暫行章程未經國會議決政府明令公布核與法定程序既屬欠缺其中誤點仍復不少僅限行於已設法院地方其他審理民刑訟訴之機關不准行使職務未免向隅已甚現查各省兼理司法各縣知事對於訟訴事項依法辦理者固不乏人其任意武斷顯違法令者亦在所恒有若無律師爲之救濟竊恐判斷一有失當人民權利勢必無所保護微特有失情理之平且與立法本旨大相背謬故經國會同人於上會期提出律師法案業經參院通過咨行本院議交審查旋因正式會期終了未得結束殊爲遺憾茲以本院會期已經三屆轉瞬卽行閉幕制定此法本員視爲當務之急僅依院法第三十條提出伏候

公決

提出者 孫恩溥

連署者 金明川 王行健 張文翰 王文璞 符定一

中華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律師法案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或審判廳之命令於普通審判廳或其他審理民刑訴

訟之機關行使法定職務并依特別法令之規定於特別審判機關亦得行其職務

第二條 律師爲代理或辯護時得以特定事項請求審判官詢問相對人

第三條 律師得因委任而爲契約或遺囑之撰訂或証明及代理一切法律行爲

第四條 律師於受委任之事件得收受報酬其報酬額依於委任契約之所定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凡充律師者須具左列條件

魏福錫	沈椿年	何海鳴	王之籙	黃秉義
彭清鵬	郭光烈	王葆鋈	向乃祺	林卓
王立廷	周祖瀾	汪展	曾憲文	吳劍豐
黃秉鑑	烏澤聲			

一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試驗章程及格或依本法有免試資格者

第六條、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試驗得充律師

一 有推事檢察官之資格者

二 曾依本法充律師自請撤銷登錄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因職務犯罪被處徒刑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懲戒除名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登錄

第八條 試驗及格或有免試資格者應在司法部登錄並請領律師證書但須納證書

費拾元

第九條 請求登錄及領律師證書者應呈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核給

第十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姓名列入律師總名簿

第十一條 領有律師證書之律師願在京或某省區行使職務時應將律師證書呈請各該高等審判廳廳長驗明登錄律師名簿并須納登錄費二元凡在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之律師得並請求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無論在何省區登錄皆得於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章 公會

第十四條 律師應於京師或各省區高等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

第十五條 律師於高等審判分廳所在地得設立律師分會由該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監督之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應開定期大會一次但於有特別事故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置常任評議員

第十九條 律師非加入於所在地之公會不得行其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公會章程由高檢察廳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第二十一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定左列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評議員之選舉及其職權

二大會評議員會之議事細則

三保持律師之風紀

四公費之種類

五其他處理會務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二條 律師公會應得左列各項報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評議員選舉之結果

二大會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期場所及議題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提議事件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審判廳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或律師之共同利害擬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廳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開會時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得出席於會場或使之報告會議之結果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之議事違反法令及該公會章程時司法總長得停止其議事或宣告其議決無效

第二十六條 律師分會適用公會之章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分會之選舉及議決事項除報告該管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外並報告該省律師公會

第二十八條 京師及各省區律師公會得開聯合會於京師由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章程由該聯合會議定後呈由總檢察廳檢察長請司法總長認可

第五章 義務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官吏

第三十一條 律師非證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廳所命之職務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收買訴訟之目的物

第三十三條 律師行使職務之區域除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以一省或一區爲限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相對人之協議而爲贊助或受委任之事件

二 在推事檢察官任內經辦之事件

三 依公斷程序爲公斷人所處理之件

第三十五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而不欲承認代理或辯護時應通知委任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無故遲發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十六條 律師應遵守律師公會章程

第三十七條 律師應將事務所所在地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八條 律師違背本法或律師公會章程時律師公會會依大會之議決得聲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發覺或受人告訴律師有前條行爲時得聲請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懲戒之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亦得行使前項之職權

第四十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受前二條之聲請或自行發覺時於調查確實後得向

高等審判廳提起懲戒之訴

第四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之懲戒審判其處分爲左列四種

一 譴戒

二 二百元以下之罰款

三 三年以下六月以上之停職

四 除名

第四十二條 受懲戒之律師不服懲戒判決時得呈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提

起上訴

第四十三條 司法部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在未設或等審

判廳及高等檢察廳之省區，以司法籌備處長或審判處處長行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於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凡於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以有免試資格論。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凡從前關於律師之法令廢止之。

●議員魏福錫提出當業法案

爲提議事竊謂欲人民安業端賴乎社會金融流通欲使社會金融流通不可不注重當業蓋當業者裕國便民抒貧救困各國無不設法以保護之或維持以商律或規定於實權所以保護於當業者無微不至吾國在前清時雖經定有當業專例然自民國成立以來法制蕩然各省定有暫行簡章以維持現狀不知自爲風氣畫一實難偏而不全流弊甚大致令地方當業因而彫殘金融趨於緊迫一旦社會遇有急需又將何持以爲通融之地此當業條例不可不急宜規定者也特依院法第三十條提出伏候公決

提出者 魏福錫

連署者

解樹強

黃立中

劉朝望

艾慶鏞

康士鐸

趙 驥

王立廷

向乃祺

黃雲鵬

劉映奎

蔣士杰

孫錫恩

賀色春

賀馥冕

卜兆瑞

卓特巴
札普

張滙泉

黃秉義

季龍圖

光雲錦

金詠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當業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當業指以典質動產爲營業者而言

第二條 典當業之資本至少須在一萬元以上但偏僻省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議

會以省單行法規定之

第三條 欲營當業者須呈由縣公署轉呈省長核准給帖

前項當帖由財政部頒發財政廳轉給

省長公署爲第一項之核准後應咨報財政農商兩部備案

第四條 當帖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每帖以一當業爲限如設分號另行領帖

第五條 當業歇業時須呈報縣公署轉呈省長公署報部備案並將當帖繳由縣公署轉呈財政廳註銷

第六條 當業利率按月計息不得過百分之三其依各地方習慣在一定時期內有減息免息特利者仍從其習慣

第七條 當物之沒入期限至少須滿一年

前項期限如各地習慣向在一年以下者應延長爲一年向在一年以上者仍依慣例當物如到沒入期限在前一個月得納息換票展期一次但不得過一年

第八條 當業者須將左列事項揭示於營業場所公衆易之處

一 當業利率

二 當物沒入期間

三 營業時間

第九條 當業對於典質品負保管之責有損失時應除去當價本利將不足之數償還當物人但因天災事變鄰火延燒兵燹盜劫或其他暴力不可抵拒之事情而致損失

經該管官署勘驗認爲並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得免除其責任

前項不足之數應以最近二年內貨物賣價爲標準由該管官廳會同該處商董查驗
賬據折中定之

第十條 盜賊之易認者無論中外人所失得由警察官署或失主開具形式數目通知
當業代爲查考在六個月以內如發見相類之當物應即報知警察官署聽候檢查經
警察官廳辦明實係誤收盜賊應准原失主照原當價取贖

第十一條 本法無明文規定者得以省單行法定之無有省單行法者得依其習慣
第十二條 關於當業者應遵守之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應依公司條例商人通例
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意見書◎

●●議員王文璞對於俄國勞農政府代理外交總長來電意見書

讀本院通知中有外交部轉來俄國勞農政府代理外交總長一電本席以事關重要應從事研究查俄國連年爭戰其今日有新國家之資格者以外報所傳當不出勞農政府如協約各國均實行撤兵而不干涉內政已可概見惟是吾國爲協約之一其對俄問題當然一致但試求之協約國中其關係最切者有如吾國乎遠之如尼布楚條約攔蹕條約近之如庚子之役我瑛璋土地肥美之六十四大屯竟被俄帝國所侵奪又已修之中東路未修之濱黑路以及其他條約或契約有妨吾國之權與人民生計者不知凡幾爲吾人所最痛心疾首者幸今日勞農政府深自覺悟有無條件歸還吾國之宣言以謀兩國真正之親善在吾國公式的外交既有協約關係又有某國陰謀其困難可知本席以爲當茲民主義澎湃時代則非公式的國民外交可早自圖也況本院既有監督政府之職責尤應爲吾民立對外之標準擬請於本院設特別外交委員會以從事研究一切其委員或選舉或由議長指定抑或自由認定并請

大會公決

提出者 王文璞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議員何海鳴提出發起徵集西伯利亞議員視察團意見書

日前本院議員王文璞君發布一意見書主張對於俄國勞農政府通牒中國表示好意一事我國民宜對之同樣表示一種親善感情其言誠至屬中肯不知兩院同人亦與王君表同意否且此事在現時學工各界亦多有表同情者政府方面雖時時有防止過激派之電令然鮑黑督對於中東鐵路問題毅然採堅決之處置日本政府亦已以聯絡俄新黨等語中傷之在日本爲尊崇大皇帝制軍閱威權計其視俄新黨如蛇蝎誠無足怪但我中華民國良不必與日本爲同一鼻孔之出氣也況我政府與我外交部既以俄新政府來電宣示於國民之前則我國民研究之討論之亦係一種正當之事惟王議員所云衆議院設特別委員會一層閉戶嚮壁從事研討亦恐難收如何之成效在海鳴之意不由院中同人發起一西伯利亞視察團凡願往者均請簽名俟有人數至二十人以上時卽集爲一組先行出發由中東鐵路往西伯利亞及海參崴等處視察藉以調查俄國新政府之真相並聯絡中俄兩國國民間之睦誼游歷歸來再以調查所得公告於政

府國民則將來收回主權親隣敦好等事亦得有所根據爲完滿之進行誠實事求是之計畫而非空談無補之具文也且中國對於海參崴西伯利亞邊界尙未實行撤兵政府派出之軍事委員不絕於道今堂堂正正以議員視察團前往無論對於何方均不受人猜疑想政府對於議員此舉亦必樂於贊助也特具意見書徵求兩院同志急速組織及此春暖之時爲長途之旅行我兩院同志中人其亦有意及此乎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冊

意見書四

五十一

◎建議案◎

●●議員賀培桐請咨政府速行釋放被拘學界代表以解學潮而釋羣疑案
為建議咨請政府速行釋放被拘學界代表以解學潮而釋羣疑事竊去歲因學潮勃起將學界代表暫行看管仰見政府維持治安思患預防之苦心現學潮已息各界亦頗形安謐趁此時機將學界代表全予釋放誠為一舉兩得刻不容緩之事若仍持前議加以處罰恐全國學子前仆後繼學潮將益加劇不惟妨害教育前途即政府維持治安之初衷轉為促成破壞治安之舉動為此提請
公決咨達政府迅予施行

提出者 賀培桐

連署者 武繩緒 烏澤聲 王雙歧 附 格特 張匯泉

汪立元 劉映全 張佐漢 王葆翌 張文

巫懷清 張恩綬 鄭元楨 解樹強 康士鐸

王文芹 附 車林 桑 李 芳 耿兆棟 程 臻

鄒世傑 陳善槩 李綏恩 張縉璜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議員吳道覺等請咨政府准援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案

吾國爲產盜之祖國有識者類能言之溯日本陶盜實導源於景鎮乃近年日盜出產歲達數千萬其行銷於中國者不下二千萬元景鎮之盜在前清時代歲出五百萬至民國則遞減至三百萬然人之盜業日盛我之盜業日衰者推厥原因蓋洋盜進口稅值百抽五沿途關卡第持驗子口單即可通行且各國獎勵輸出品凡出口貨物稅率恒低成本既輕銷售自易吾國則成爲反比例就景鎮盜稅而論每粗碗一筒價洋不過八分而稅洋則需二分計值百已抽二十有奇加以各省關卡節節徵抽運銷愈遠者納稅愈多統計納稅之洋較成本已加倍蓰矣尤可異者九江本江西內地由鎮運潯盜器在鎮已完滿稅經過湖口又須加徵且較前清末加至四五倍不等宣統年間單支每件加錢十九文雙幫與四仔包每件加收錢九十六文盜商爲顧全成本計故同一盜品而售售價格往往高於洋盜價格愈高行銷愈滯此必至之勢也況自民國以來取銷恩關加增釐稅年終各路盜客裹足不前各窰戶次色零盜屯積如山鮮人過問坐令洋盜充斥到處暢銷無法抵制爲叢毆爵爲淵毆魚法之不良無逾此矣夫理財之道重在開源景鎮盜

其實料原出洋盜之上近且模仿洋式逐漸改良以爲抵制地步倫政府加以提倡每歲出產何難由三四百萬而達至一二千萬卽國家稅款何難由三四十萬而增至數百萬景鎮稅比稅每條約三十五六萬若不亟圖補救僅顧目前恐不出數年盜業日形衰敗馴至中盜絕種而洋盜洋溢國中也瞻念前途殊爲可慮猶憶

大總統前此宣言吾國物產之宏多人口之蕃庶其必當極力提倡社會經濟以發舒民力進以求爲世界之中心顧此病疴之夫斷喪已甚將用何術從容培治以達最終之目的此其責任政府與國會當均負之查景鎮工廠林立工人不下數十萬分子良莠不齊平日無事尙不免時起風潮一旦盜業式微工人相繼失業良民可無慮莠民其不至挺而走險者蓋幾希矣是景鎮盜業之興廢不特影響於國際貿易且於社會經濟大有關係近日勸業特簡專員另立機關藉資提倡盜業係已成之局提倡尤易爲政府何憚而不爲應請咨請

大總統令行財政農商兩部准援洋盜稅率製定內國盜器稅例由出產地統稅局征收正稅一道卽給予運單註明運往某省某地字樣由承運商人持單赴經過各省稅關局卡驗明單貨相符立予放行不准留難重征其有承運出洋行銷外國者其稅率尤需特

別減輕並會商交通部令行各國有鐵路凡國內盜器運費應與尋常貨物相等不得格外加重庶於提倡之中隱庶抵制之意議員等爲維持盜業挽回利權起見謹依法提議請付

大會公決施行

提出者 吳道覺 魏調元 葛莊 宋育德 邱珍

劉樹棠 包發懋 楊蔭喬 黃立中

連署者 吳文瀚 黃大璠 龍晃 魏會英 葉先圻

楊岳 李家浦 林金相 黃文濬 李學蓮

劉思桂 吳劍豐 梅士煥 程臻 熊正琦

熊坤 羅正緯 解樹強 金紹城 黃秉義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議員呂瑞庭等請咨政府速頒明令以農立國并通飭主管官署勵行農桑勸辦農業案

業案

竊維民生之本在食足食之本在農故周以農桑開基漢與孝弟並重自是以降躬耕之

詔史不絕書勸農之官列于要秩益信乎立國之本舍是莫由也環顧列強凡以工商立國者雖富強甚易而維持較難以農立國者雖進步較遲而基礎甚固試觀美重農業日漸富強德重工商竟招失敗益徵國非農不立民非農不生頃歲以來內亂不息外債日增咸懷倖心靡固本業談國是者不曰創辦鐵路即曰振興工商抑知工商須原料之精鐵路賴物產之富若不審度利害權衡重輕舍本言末未見其可瑞庭等外觀大勢內察國情主張勸民務農以農立國行之五年而國富行之十年而國強由是振興工商開闢鐵路出中華不涸之利易外人無窮之財債務債權固可逐漸平等輸入輸出亦可略保均衡應請政府速降明令以農立國并通飭主管官署勵行農政勤辦農業以裕國計而利民生僅依法提出建議案并附意見書一册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提出者 呂瑞庭 汪然

連署者 劉亮 賀黼冕 劉果 甘鵬雲 饒漢秘

何佩瑄 周棠 黃秉鑑 王運孚 余德元

胡柏年 金紹城 汪展 杜棣華 錢豫

林卓 杜惟儉 于之鳳 勞慶祜 崔雲松

王 訥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議員林卓等請政府籌款收回京奉鐵道案

國於地球之上其文明之進步與其社會之構成皆以交通事業開文化之先驅而尤以鐵道機關握交通之樞紐我國幅幘之廣人口之蕃天產之富龐於亞洲大陸而國內鐵道建築之費仰給於外債管理之權久假而不歸以一國交通命脈商業中樞軍事機括而操於二三公司之手債權者之私利與債務國之公益勢不得不立於反對之地位于是勢力範圍我莫能破財政監督我莫能爭此誠全國各路之通患而京奉路尤爲最著京奉鐵路近接國門長驅關外地扼交通之吭險當夾輔之衝惟以我自無款人遂有權行政用人隨在受人以柄改良利用一非我所能施以交通言則爲自封門戶以國防言則爲自撤藩籬此豈能優焉終日哉查京奉鐵道借款以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卽西歷一八九八年由督辦大臣胡燏華與中美公司(卽匯豐銀行代理怡和洋行之公司)訂定合同借入款額爲二百三十萬磅自一九零二年起付息自一九零五年起還本每年台本金五萬七千五百磅自今年起尙有餘欠英金一百四十二萬磅按照現時英京匯價

每磅合中銀三兩零五分總計餘次英金合數折合中國銀二百九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兩加以該合同第十一款規定額外增還借本無論多少可於三個月前知照公司預備於尋常抽籤之日同時抽還每借本百分應加二十分其還本之法仍照合同第九款期限辦理等語計百分之二十又須增還英金五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五磅折合中銀一百二十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連同借本兩共合銀四百十五萬五千零九十三兩再加佣費萬分之二十五合中銀一萬零三百八十七兩五錢統計合中銀四百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爲今之計亟應乘磅價低落之時據額外增還之約自籌的款收回路權不足則宣示國民募集內債以益之而卽以該路入款爲担保品按照民國八年十月份該路營業報告入款一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一元全年約得二千四百萬元就應募者一方面言則担保之優如彼就國家主權一方面言則關係之鉅又如此兩利之下內債之集尅日可待權不可假時不可失是在政府之審定緩急急起圖之耳謹依院法提出建議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出者 林 卓 張 灑 沙明遠

連署者 王 訥 杜惟儉 饒漢秘 聶 羣 杜棣華

汪 然 王恩澍 謝鴻燾 汪 展 賈庸熙

郭光烈 劉 亮 張恩綬 呂慶圻 李步雲

葉雲表 嘗雲岫 勞慶初 崔雲松 周 棠

金紹城 周祖瀾 史作鑑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議員杜棣華等請政府限制有外國籍之華僑不得至浙江三門灣農墾區域營業案

爲依法建議事本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據內務農商兩部呈請將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實業等語准將浙江三門灣定爲模範自治農墾以彰悅來之治而樹拓殖之規碩勳蓋籌良深忭訟但^{棣華}等尙有不能已於言者三門灣爲甯台洋面與象山軍港相距匪遙其間島嶼星羅詢屬天然形勢加以水道四通航行便利外人覩此未有不生覬覦者我國旅外僑民雖同隸中華民國然因種種關係不得已而至於入外國籍者當然不乏其人此次特設農墾區域使回國僑民對於各

項實業協力經營固爲助長國家之美意浸假不問僑民是否仍爲中華民國籍卽已取得外國籍者亦許其在該農墾區域內任意經營則將來以國籍上之關係外人或起而干涉或來該區域內而爲同樣之經營非特將該農墾區變成租界且將爲外人樹殖民地之根基其危險何堪言狀故^{林華}等擬請政府限制回國僑民得至該農墾區域內經營者須純粹係中華民國籍如曾取得外國籍者不論旅居何國僑民須確實聲明脫離該外國籍始得至該農墾區域內措置經營庶免外人生覬覦之心期爲國家收招徠之效
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提出者 杜棣華 汪展

連署者 杜持 何勳業 沈椿年 黃靈雨 林卓

張濂 郭光烈 聶蘊 沙明遠 王行健

袁翼 蔣季哲 王文璞 黃秉鑑 黃秉義

葉雲表 勞慶祜 謝鴻燾 杜惟儉 崔雲松

金紹城 陸冲鸞 營雲岫 賈庸熙 金森

饒漢秘 周 棠 劉 亮
林 同 蘇 應 銓 汪 然
李 步 雲 汪 立 元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質問書◎

●議員李學蓮提出西岸權運局變更鹽斤加價政府何以不加考慮予批准書

爲質問事查江西鹽舫因民國二年需款孔急於是紳商集議每鹽一斤加價五文作爲國民原議過時卽行取銷詎意國民捐停收後又改爲南潯路捐依然加收此項負擔年復一年至今未釋惟每斤加五文以一引計卽須加三千文其數已爲不少乃西岸權運局以爲未足聽其總務科萬幼軒之計畫將所加之三千文改爲鹽封銀一兩二錢滕請財政部核准謂江西鹽斤每引向加價三串今改爲鹽封銀一兩二錢比較從前尙減輕洋三角而財政部亦不加考慮批謂該局變更加價辦法既能減輕人民之負擔自屬可行部批一到在運商由萬幼軒疏通以不延壓商本爲加價之交換條件而販商爲轉運分銷之性質本厚利厚買賣貴且可以牟利故販商公會議定零售每斤加價銅元四文所苦者食鹽之人民耳故本員有不能不質問政府者

一財政部既認西岸權運局變更加價爲減輕人民之負擔何以不加考慮據該局稱減輕三角此每引所減之三角預算已經公布以何項新收入彌補事不近情而財政部率予批准此應質問者一

一查從前所加之價本屬贛省民國銀行九五官票三串以官票每串合洋四角算共合洋一元二角若以實在現銅元論每千恆在七角以上是變官票之銅元爲現銅元核計三千加價已達四分之三卽謂鹽封一兩二錢僅合洋一元八角零六比舊加六角矣究竟有爲官票之銅元耶抑現銅元耶政府曾否知其實在此不得不質問者又一據以上理由謹依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請轉咨政府限三日內明白答復

提出者 李學蓮

連署者 白建勛 楊岳 易克臬 陳鴻疇 李少唐

李綏恩 吳德潤 何海鳴 楊潤 焉泮春

陳善集 趙鎮 饒應銘 符定一 魏調元

劉思桂 何雲峯 黃文溶 龍晃 黃秉義

黃秉鑑 廖名緒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議員李學蓮對於贛省發行金庫證券不照章兌現及無限制提出質問書
爲質問事查江西發行金庫證券原議每月額定二十萬元以四個月爲限期滿兌現據

贛省長咨覆贛省會稱常用在外流用者共八十萬元乃竟濫發無已兌現無期去年十月而有三月兌現之券十一二月而有四五月兌現之券以短期兌現之名廣積遞發將來累月積年恒河沙數直成爲長期不兌現之券於是奸商操縱年利各屬征收人員抑勒吸收貼水之外又須補息贛省人民既罹官票折扣之害又受証券浮濫之弊誰牛廬階至今爲梗據贛省長覆省會咨稱此案純粹國家性質奉財政部核准到期由金庫兌現與地方人民負擔情形不同並藉口於補助軍費本員於是而不能不質問於政府者一

一據贛省長咨稱此項證券純粹國家性質已奉財政部核准是政府委託贛省庫發行此項證券矣然既爲國家性質試問政府何以不依約法規定經國會同意何以定名又曰江西金庫證券此應質問者一

二據贛省長咨稱爲補助軍費之用今連年用兵軍事繁興者無過於兩湖與閩陝等省乃都未聞就一省籌補助之款獨於江西軍費不足財政部竟就地方籌費補助試問政府何以獨令贛省人民爲全國負特殊之負擔此應質問者二

三財政部准贛省庫發證券四月有每月二十萬及四個月期滿兌現之限制今每月則

發行逾額到期又不兌現試問政府有無制裁之法將來源源發行超過國家稅入至於不可收拾試問政府此項責任由贛省庫負擔宣告破產耶抑由違背財政部令限制之官吏負擔耶此應質問者三據以上理由謹依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請轉咨政府限三日內明白答覆

提出者 李學蓮

連署者 李少唐 吳德潤 林金相 楊岳 易克臬

白建勳 吳劍豐 饒應銘 陳善傑 黃文濬

黃秉義 龍晃 馮泮春 楊蔭喬 楊潤

何海鳴 趙鎮 李綏恩 陳鴻疇 魏調元

劉思桂 黃秉鑑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議員陳善傑等質問政府能否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送到院以便議決公布而

免逾期書

爲質問事查議決預算爲國會職權中最重要之問題按各國通例其在下年度之預算

必於上年度先行議決公布准期遵行方符預算之旨趣吾國預算案自有國會以來迄未完全成立其八年度預算雖經上年議決祇以政府咨送過遲以致公佈之期已經過會計年度半年以上微特各省有種種情形得難照議決案辦理即能照辦而實際上於經過之若干日月已屬漫無限制是議決案之價值顯然有名無實上年國會同人將常會開會日期議決改爲三月一日舉行即在提前議決各該年度之預算其關心於國家財政固已深切著明惟此項職權之行使尤在政府特別注意乃能貫徹初衷查吾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開始現在開會已歷月餘八年度行將屆滿而九年度預算全案猶未據政府咨送前來或因各省區冊報未齊以致延宕然來日苦少端賴急速進行倘再事遷延勢必使常會期內不能議決公布屆至會計年度開始之日依然不能施行不惟恐一如上年之遲滯徒具虛名而鮮實效且恐人事稍有變遷預算案難期成立國家人民均將感受不利益之影響責有攸歸咎將誰屬此等情形不知政府曾否慮及能否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彙齊咨送到院以便議決公布時期促迫未便久延特依法提出質問限即日答覆

提出者 陳善桀 何齊峯

連署者 李綏恩 楊潤 馮泮春 翁恩裕 趙鎮

易克臬 楊蔭喬 魏調元 劉思桂 符定一

王曾禮 郭景岱 吳德潤 李少唐 陳琢章

馮翊瀚 吳劍豐 林金相 饒應銘 何海鳴

原恩瀛 陳鴻時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議員陳嘉言等質問政府對於中交兩行查辦案何以延不依法咨覆書

爲質問事上年十二月間經本員等提出查辦中國銀行總裁馮耿光副總裁張嘉璈等貪利忘國濫職殃民先後臚列事實六款由本院可決咨達政府澈查在案緣此案關係擾亂金融蓋國病民爲禍甚烈該兩行者能代理國家金庫而停兌數年應早在封閉之列使政府當局稍有天良宜如何雷厲風行澈底清查將原案指出各項混亂操縱情形切實根究依法懲治俾京鈔問題早日解決即國家商民早日免受其害乃政府猶豫寡斷遲延不辦據查此案已越四五月之久究竟派員查辦者先後共有幾人查辦至何程度以及未售之七年長短期公債何以不廣續發售案關政府威信國會職權本員

等職責所繫謹依院法提出質問限三日內明白答覆是所切盼

提出者 陳嘉言 王澤放 王伊文

連署者 黃立中 賀勳冕 蔣尙恆 李棠生 張石生

丁葆光 鄭錫田 吳山 劉朝望 崔法

胡延禧 江中庚 趙熙民 黃光昌 余德元

丁冠軍 楊岳 光雲錦 陳光譜 周維藩

劉兆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議員光雲錦質問政府發行九年公債以關餘作抵有無其事書

爲質問事項外聞風傳政府將發行九年公債五千萬以關餘作抵用途爲中交兩行兌現之預備查中交兩行曾經收受政府七年公債九千三百萬元當時即係聲明爲收回京鈔之用故人民增此重大擔負隱忍無言及其結果九千三百萬公債化爲烏有而京鈔依然未能兌現兩行之蝕國害民政府之串通作弊皆不能辭此重咎乃七年公債既斃沒未屢復又發行九年公債冀吞關餘是直接剝削財部間接即剝削人民夫京鈔兌

現自當以七年公債充之債票已絕迹於市面卽不應再有京鈔之流行何至再發九年公債增人民之負擔耶且卽令九年公債發行亦不過仍入兩行之私囊於京鈔毫無裨益可以斷言縱云兌現亦不過多出天津張家口之現鈔以吸收京鈔而已津張票之濫發不已終亦步京鈔之後塵而已是利在兩行私人而國與民且重受其病財政當局又何必爲是飲鴆止渴之謀貽國家以無窮之禍尤可異者聞此項公債有以教令公布之說夫當此國會開會期間事關人民負擔當局諒不敢以此違法之咎也究竟有無其事謹依法提出質問書限三日答復

提出者 光雲錦

連署者

丁葆光	胡延禧	崔法	陳光譜	吳山
李棠生	丁冠軍	艾慶鏞	黃雲鵬	陳嘉言
趙熙民	曾毓煦	黃秉義	魏調元	王文芹
李芳	趙驥	袁振黃	賀繼冕	劉朝望
賀培桐	解樹強	魏福錫	劉映奎	向乃祺

九年四月十六日

●●議員杜持質問政府對於參謀本部是否整頓書

爲質問事考立憲國制度軍政軍令各自獨立凡軍政方面關於人民權利義務及軍事費等項屬之陸軍部軍令方面關於國防籌備國軍指揮等項屬之參謀本部故參謀本部於國防各種計畫宜有百年永久之圖於國軍調遣防剿宜有指臂相須之効縱政潮險惡軍政人員更迭頻仍而軍令機關屹然不動凡所以固國本重戎機務使軍事主張歷久貫徹國軍統御責有專歸也近察參謀本部於軍令應行設備事件凡曰因循其原因似係參謀本部並無軍令實權所致政府對於該部有無嚴定責成實行整頓之計劃軍事機關內外林立權限混淆尾大堪虞政府對於此項機關有無劃一事權明定統系之方針國家兵費占歲入之大部分不足更借外債以益之人民負擔日重而軍令紛岐日甚似非立憲國軍事上正當之設施尤非國家設立參謀部之本意政府將任令廢弛泄沓相仍抑亟思所以矯正而策勵之耶以上各點竊所懷疑謹依院法提出質問請政府於一星期內明確答復是所至盼

提出者 杜 持

連署者 林 棟 陳 震 李 俊 邵繼琛 林 同

袁 翼	蔣季哲	王文瑛	杜棣華	吳劍豐
黃秉鑑	勞慶祊	聶 靈	崔 法	張 宣
黃靈雨	廖名緒	謝鍾靈	汪 展	吳德潤
王葆鋆	沙明遠	陳嘉言	趙熙民	吳凌雲
陳琢章	楊 岳	陳 亮	黃 蔭	黃秉義
沈椿年	王 訥	張 濂	李兆年	謝鴻燾
陳光譜	陳爲銚	汪立元	劉映奎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議員杜持質問政府對於各機關俸給何不一律書

爲質問事凡一國家之下有政治卽有官吏卽有俸給由服務而言則爲官吏之責任問題由受俸而言則爲官吏之權利關係此法制國官制官規之通義也乃以吾國近事証之則反是嚮者搭票搭現參差錯舛無論已今歲以來八現二券之議決諸院議見之明文而各機關中部自爲政人各異辭逾於八成者有之不及八成者有之乃至更經半歲不名一錢者亦有之同屬中央機關同爲國家官吏而集枯集瘠得失殊途爭早

爭遲後先異轍于是瘠部肥部之名昌言而不諱要缺簡缺之別競勝以爲能中央爲行政之中心官吏乃人民之表率而不平不均之現象如此政府將姑以院議敷衍視聽耶不然何爲決議而不決行耶抑各機關中果有貧富之差等耶抑財政部故爲厚薄於其間耶將謂庫藏之窘官吏之多不得已而出此耶然明知其如此又豈能不謀根本上之解決而以不得已之者耶以上各節各載於報紙或稽之人言事實昭然烏能無惑謹依院法提出質問請於七日內明確答覆爲盼

提出者 杜 持

連署者 李 俊 蔣季哲 黃靈雨 趙熙民 邵繼琛

王文璞 謝鴻燾 吳德潤 汪立元 林 同

袁 翼 黃秉鑑 勞慶初 王 訥 陳琢章

廖名縉 汪 展 沙明遠 吳劍豐 杜棣華

聶 蠡 張 宣 黃 蔭 王葆鑿 陳嘉言

吳凌雲 林 卓 陳光譜 劉映奎 陳爲銚

張 濂 崔 法 林 棟 鄭元楨 林佑衡

陳 震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議員黃永熙對於漢口建築商場提出質問書

爲質問事自政府派張國淦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之命下武漢商會業主會及市民全體羣以借款建築有百害而無一利迭電籲請收回成命聲淚俱竭竟未邀准旋復具呈軍民兩長轉呈中央並聲明俟漢口元氣稍復籌款自辦或待中央財力優裕能爲補助再作計劃云云是武漢市民之愛護漢口服從中央之苦心固已昭然若揭乃政府置若未聞殊爲不解查東西各國改造都市規模燦然其主旨要在發達社會經濟調護人民生活以完成有組織之市行政所欲擴張事業豫以秩序的計劃行之收支出入力求足以相償卽或舉債貸諸人民用於事業取償於事業之收益既不失生產之公式運用故其都市一具獨立發達之資格吾政府之爲漢市建築謀是否有精確良好計劃始終未爲具體的說明本員等以桑梓所關未便隱忍今輒以以五事實問政府（一）近世市政發達均有獨立經營之資格各國皆然日本之大阪市京都市卽其例也政府關心民瘼留意漢口商場全國商民同深感佩然止能督促該市商民善自爲謀萬不能由中央政府

代爲經營此例一開凡具有市制資格者皆得請求政府借款我政府安能肆應卽令漢口商民無此知識無此能力必須藉政府代謀亦當徵求該市民同意從而指導扶持之始能有成今也不然始則壹意孤行出以秘密繼且漢置民意毫無顧慮一若該市永遠不能有獨立行政也者此關於建築本旨當質問者一也（一）從前用漢口商場名義向英商三妙爾訂借金額一千萬磅合同秘而不宣係何性質如爲中央借款應咨國會議決如爲地方借款應交省會通過何以不依法辦理此關於借款合同當質問者二也（二）前項借款一千萬磅照當時價值合國幣一萬萬元有餘照現在價值合國幣五千萬元不足勿論以五千萬元之實際收入而抵一萬萬元之預算支出已屬不能且此項借款當然以漢口全市爲担保品萬一將來磅價增漲恢復民國三年之舊則以現在實收之五千萬元債款本金須還一萬萬一二千萬元息上加息約需二萬萬元恐將漢市完全拍賣尙未足清償政府於此磅價低落之時急遽爲此亦若迫不及待也者究竟具何理由此關於借款磅價當質問者三也（一）漢口自辛亥一火市廛焦土唱建築說者一則欲爲巨觀之規畫一則但期舊狀之恢復時局遞嬗事多中梗市民初尙支板爲屋踟促待命至民國三年間迫於生計終不能不爲舊狀之恢復近今市屋櫛比有過於

昔衆志少安曾無幾時忽又臨以建築之命試思前既一火一復今又一拆一做政府縱不爲人民着想萬一人民不甘受此擾累其如之何此關於地方困難實問題者四也（一）報載該督辦以尊重輿論愛惜桑梓爲言擬定組織評議會章程通過閣議傳播武漢查閱該章程各條其評議員以省議會正副議長漢口商會正副會長業主會長慈善會長各團聯合會正副會長警察廳長夏口縣知事該督辦所屬處長組織之提議應有五人議決仍俟核准主席則規定督辦代理則指派處長此種章程極爲荒唐指其疵謬不一而足夫省議會商會均爲法定團體其議長會長有最尊嚴之資格警察廳長縣知事爲行政長官豈能爲漢口商場督辦處評議會評議員之一種選擇資格若以彼等個人就督辦之聘猶有可說以彼法律上之資格供督辦之選擇而居彼處長之次其褻瀆法定機關行政長官實甚評議會既爲一種獨立機關何以主席不可互選而必規定督辦臨時代理主席何以不可由評議員互推而必規定由主席指定處長評議員多數議決即可執行何以必須由督辦核准由此可證明督辦有絕對專制權評議會不過傀儡機關而已督辦處之處長有種種優先權省議會正副議長商會業主會慈善會各團聯合會長及警察廳長知事皆彼輩附屬物而已似此顛倒錯亂之舉益露專橫驕恣之謀

蓋以所指會長均在地方重要團體其意明明欲羅致一二人以爲對付一團體集合各會長便可見好全地方不知事果可行則團體必爲之助何論個人事不可行則個人亦且引避何論團體此種編制是否有合市政之原則此關於批准章程當質問者五也以上所列均於社會民生關係甚重謹依院法提出質問請於五日內切實答覆

提出者 黃永熙 湯用彬 賀毓冕

連署者 黃立中 李繼楨 賀培桐 黃雲鵬 王運孚

丁冠軍 吳文瀚 蔡公一 劉果 鄭萬瞻

向乃祺 康士鐸 烏澤聲 趙儼威 胡延禧

吳劍豐 張文翰 陳光譜 黃靈雨 魏調元

光雲錦 黃秉義 袁振黃 胡柏年 劉朝望

蔣尙恆 解樹強 鍾允諧 趙熙民 黃光昌

劉映奎 李家浦 李少唐 王伊文 王珍

金燾 王澤放 王廣瀚 王大貞 吳得祿

羅正緯 孫錫恩 吳德潤 梅士煥 周行原

蔣士杰 江忠廣 王毅 楊岳 程臻
魏會英 龔慶霖 顧詠葵 劉兆麟 李寶楚
陳琢章 陳嘉言 季龍圖 鄒世傑 金詠榴
沈仲長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議員張縉璜等質問駐紮信陽車站吳軍譁變殺傷搶掠損失甚鉅政府應如何善後質問書

爲質問事本月六日接到信陽旅汴政紳商學界支電以駐紮車站長江上游吳軍譁變殺傷人民搶掠財物爲數甚鉅請速設法維持等語查吳軍於上年八月移駐信陽一時商民人等不無驚疑當以爲暫避水災不能久駐亦姑安之不謂曠日持久渺無開拔消息政府亦不飭令回防以普師遷延之役作河上逍遙之游高克喪師早知有今日矣今既不能思患預防以致演此慘劇則對於善後之方自不得不作補牢之計聞此次兵燹城雖未被攻破車站受害甚酷商民損失財產不下百萬之數以及焚燬房屋死傷人口是否當分別撫卹此應質問者一聞吳軍延不發餉已九閱月部下兵丁甚至餓口無資

始思譁變是此次變亂實由官長漫不覺察醞釀而成政府果信賞必罰似宜嚴加處分以儆效尤此應質問者二豫省軍隊至爲複雜主客錯處易啓猜嫌履霜冰堅當防其漸中原既無戰事何須此多數軍隊互相滋擾中央鑒於此次兵變似應飭各軍仍歸原防以專責成庶幾地方安謐不至再受蹂躪今政府是否有此決心此應質問者三吳軍所發軍用票業經逾期至今仍無兌現消息上以失國家之信用下以釀金融之恐慌今遭此次損失商民更抱痛苦政府對於茲事應當作何解決以紓商困此應質問者四凡此種種疑問一時難得要領議員等誼關桑梓難安緘默謹依院法規定提出質問書請政府於五日內答覆

提出者

張縉瑣

郭景岱

連署者

王之籛

王曾禮

原恩瀛

劉培潤

李綬恩

樊振聲

張石生

金 燾

鄭錫田

陳鴻峙

王伊文

裴寶堂

王澤敏

陳善策

李隨揚

徐亞屏

彭運斌

周祖瀾

徐卓增

李自辰

張 坤

何霽峯

杜 嚴

袁振黃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冊

當閱書十八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七十八

◎請願書◎

●●陝西省議會請願速催政府將前經議決豁免田賦附加稅早日公佈以蘇民困書
爲請願事查田賦附加二成稅前經本會於第一次常年會期內請願

大院咨請政府豁免在案旋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准省署咨准財政部咨內有查各省
田賦附加稅現在參眾兩院議員提議自九年起停止征收等語是此項附加稅早經兩
院議決豁免業已咨達政府有案何以至今數月未見施行查臨時約法第一章第二十
二條內載國會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佈施行又第二十三條內載大總統對於國會
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會復議等語此等重大案件時經
數月之久既未咨會復議又未見公佈豁免僅於咨復陝西省長文內聲稱款列預算各
有用途本部正在通盤籌畫陝省二成附加事同一律應俟彙案核辦云云披讀之餘不
勝詫異查案經國會議決可行即應依法公佈不可亦應依法咨會復議並無再事籌畫
之餘地此項附稅各省有無不等本不一律既屬病民之政經國會議決一律停止又何
待彙案辦理况陝省連年奇災甚於各省民生彫敝已極維正之供尙且無力完納若將
此業經兩院議決自九年起停止徵收之二成附稅再不能遽予豁免民力其何能堪本

會爲人民代表難安緘默特再提出請願伏祈俯念民艱速催政府將前經議決豁免之
二成附加稅早日公佈以蘇民困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衆議院公鑒

陝西省議會議長 南岳峻

介紹議員 白建勳 羅仁博 鍾允諧 楊逢盛

史作鑑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河南省議員陳其訓等請咨政府速將長江上游軍隊撤回原防並派員查辦賠償

商民損失以維現狀而弭後患書

爲請願事迭據信陽各機關報告云本月四號夜十鐘駐信長江上游軍隊譁變兩營當
分兩支一支攻入車站將附站商民數百家搶掠一空甚有搶至三四次者損失財物約
五十餘萬元並焚燬商號一家擊斃巡警一名商民十餘名一支衝至北門經駐信八旅
兵士竭力抵禦互擊多時始將城門關閉轉至東門南門皆以防守嚴密未能攻入將東
關南關商民抄掠無遺並將教堂抄搶女教士斫傷該軍之駐城內者屆時亦出而響應

搶劫商民八家幸八旅之兵奮不顧身沿街阻禦逼之歸營城內未至普遭蹂躪徹夜鎗聲隆隆直至次日七鐘始息天明之後變兵共分三支逃竄一向羅山至馬家冲槍劫三家一向正陽至二十里河槍劫四家一向桐柏至出山店槍劫八家至游河槍劫十餘家至平昌關槍劫十餘家其損失之數連城內東關南關亦不下二十餘萬元查信陽地瘠民貧向無富商大賈自鐵路開通後商務始漸繁盛藉以爲養者不下三萬人民國以來視爲南北重鎮常駐大軍地方所受痛苦久已無淚可揮近一三年兵餉支絀時向地方借墊前後不下數萬元積威之下忍痛輸將商民筋疲力軟俱有奄奄待斃之勢經此次抄搶後縱橫數里光華燦爛之商市在在如懸磬門窗破碎滿目齷齪過客至此有欲兌換銅元百枚而不可得者傷心慘目於斯爲極無論此數萬人無以爲養後患方長該軍隊與八旅之兵從此惡感日深同處一城不免因仇視而時生衝突倘變故再生其禍仍中於地方尤爲莫大隱憂善同等反覆圖維咸以一地萬難容兩種軍隊欲求永遠相安必將該軍撤回原防元氣始可漸圖恢復況該軍本駐宜昌一帶去秋並無變故突然移駐信陽與八旅迭次尋鬪居民卽心焉憂之曾由省議會屢電中央阻止未蒙允俞今乃生此大變損失之生命財產應由中央擔負賠償不然數百家之商民與數萬之苦力

惟有坐以待斃而已此目前之急待救濟者也若不速將該軍調離信陽任其相仇相忌積久變生勢必全境糜爛靡有孑遺此後患之急待消弭者也善同等遠在汴垣關懷桑梓切膚之痛難安緘默除呈

大總統

國務總理外用特公舉代表

陳其訓
黃鈺請願

貴會務懇俯念地方情形危急咨達政府速將長江上游軍隊撤回原防並速派員查辦如數賠償商民損失以維現狀而弭後患伏祈

查核施行閩縣頂感此呈

衆議院

蘇彝鼎

郭經諫

謝席珍

李鐘英

郭之純

李鍾靈

孫世輝

謝光琪

楊亦溥

趙廷琦

河南省議員

嚴家琨

張胞與

陳希元

陳汝霖

劉子榮

謝光祖

陳瑾訓

陳善祐

陳其訓

年四十一歲
住中州東館

何久道

龍敏修

龍家修

陳善同

謝樹聲

公呈

黃錫綬

趙元瑞

徐怡曾

雷風恒

何南凱

劉壽榮

王受福

鄭壽銓

劉傳猷

嚴肅

黃鉞

年三十六歲
住中州東館

路恩宴

胡紹鼎

周開一

龐雲龍

馮樹聲

李開柄

尹宗壽

伍樹炎

虞秉衡

黃敦慈

彭運斌

介紹人

陳鴻疇

王澤敏

張縉璜

陳善策

張坤

杜嚴

李隨揚

李綏恩

林東郊

王伊文

金靈

王曾禮

何壽峯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公文

● 咨

● 國務院咨復議員孫恩溥質問中日合辦中東海林實業公司文

國務院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

貴院咨送議員孫恩溥等爲中日合辦中東海林實業公司已否呈部立案與外人在我國內有無購領林場之權及木石稅局長等濫發林照假權營私是否違背法令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覆等因當經函詢農商部去後茲據農商部復稱查中東海林實業公司一案係於去年十一月准吉林郭前省長咨開據中東海林實業公司發起人孟慶延等呈稱中東鐵路沿線森林俄人因路約關係攪爲已有歷年砍伐華人不能過問自俄國內亂在哈埠經營林業各俄商方難兼顧轉移買賣時有所聞商等遂擬中外合資由俄商購入海林林場三段組織公司藉圖挽救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轉咨備案等因到部本部以中東沿路森林向由該省木石稅局依砍木合同辦法放與俄商砍伐現據吉省來咨該商等由俄商處備價收回合資與辦爲挽回一部分利權起見尙屬可行當經

咨覆先准備案原質問書所開該公司越界砍發木石稅局濫發票照各節本部無案可稽現擬派員切實查察具報俟呈到再行核辦等因到院相應咨覆

貴院查照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國務院咨復議員孫恩溥等質問報載前吉林印花稅處長朱作舟盜賣森林並爲森

林借款運動文

國務院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

貴院咨送議員孫恩溥等爲報載前吉林印花稅處長朱作舟盜賣黃花松甸子等處森林受賄百萬勾結日人安藤等來京爲第二次吉黑森林借款之運動政府有無覺察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當經函詢農商部去後茲准復稱查吉林四合川黃花松甸子森林係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抵債收入之產業歷經省署咨部有案嗣於七年十月

准吉林督軍省長咨稱據商人陸宗輿張岱杉等呈請承領兩處林場組織黃川公司集資採伐並由該部商及官銀錢號議定合同呈送來署咨請備案等因到部當經咨復先行備案各在案原質問書所指報載朱作舟盜賣黃花松甸子等處森林受賄百萬等語核與事實不符又原質問書謂朱作舟近復勾結日人有再指吉黑森林抵借日債之說云云查吉黑森林關係國產豈容私人勾結抵借外債報載各節當係謠傳等因到院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國務院咨送議員杜嚴遞補名冊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前准

貴院咨開河南議員王印川奉令署河南省長函請辭職業經大會表決請轉知內務部依法遞補等語當經轉行該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部咨呈查衆議院議員王印川係

由河南河北道覆選區選出當即行知河南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河南省長依法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查河北道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張鳳臺現充參議院議員當經電詢張議員鳳臺仍願充參議院議員依次應以該區候補當選人第二名杜嚴遞補業經依法補定等因並造具遞補名冊咨送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加查核杜嚴係河南河北道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候補當選人第二名該區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張鳳臺既不願改補以之依次遞補王印川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應繕具名冊送院請轉咨查照等因准此相應連同原冊函達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年 歲 籍 貫 所得票數 選舉區別

杜 嚴 四十二 河南沁陽縣 三十二 河南河北道

衆議院議員遞補名冊附記

杜嚴係河南河北道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候補當選人第二名因河南河北道衆議院議員王印川辭職出缺而該區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張鳳臺現充參議院議員不願改補改依次以之遞補

●國務院咨復議員孫恩溥質問吉林中日合辦富甯造紙公司文

國務院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

貴院咨送議員孫恩溥爲中日合辦吉林富甯造紙公司已否呈部立案外人在我國內任意購地繪圖試水依法應否禁止與海甯至湖輕便鐵路人民查有外股屢經通電阻修政府曾否予以取締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當經分別函詢農商交通部去後茲准農商部復稱查吉林富甯造紙公司係於民國六年三月間准吉林省長咨據東三省林務總局局長胡宗瀛呈稱馬丕緒等擬發起組織富甯造紙公司在甯安鏡泊湖旁設立工廠資本暫定銀洋一百萬元擬邀集中日兩國商人合資繕具合辦公司章程一件呈請核轉據情咨請核復等因當經本部以中日新約第三條會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經營商工業是指明以南滿區域爲限該商等擬邀日商合資在寧安縣屬鏡

泊湖旁設立製紙工廠寧安係北滿區域合辦又無先例自未便照准咨復在案嗣於是年九月據馬丕緒等聲稱本公司創辦造紙事業雖係中日合資而公司組織一切均係遵照中國公司條例辦理完全爲中國法人受中國法律制裁查中日商約第四款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公司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等語日人於此條解釋以爲既無商埠字樣似有令華官當如此辦法之意當然不關於商埠此項解釋曾經交涉有案況今設廠既近寧古塔商埠而首請我政府批准法律條約兩無所違而法權既從中國雖日股東亦與華人相等尙何後患之堪虞仍請將原案章程批准轉咨施行等情復經本部以該商擬邀日商合資在寧安縣屬鏡泊湖旁設立製紙工廠既據呈稱前情究竟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碍咨請吉林省長查核旋准復稱核與地方情形尙無窒碍咨請查核等因本部以該公司擬辦事業既准吉林省長查復於地方情形尙無窒碍因准備案并咨行外交部查照以後該公司如何進行並未呈報有案是以該公司購地繪圖試水各節是否屬實無從得知等因又准交通部復稱查寧安輕便鐵路係於民國八年二月間據發起人孫彥卿等呈請建築並准吉林省長來咨轉據寧安縣知事聲明於地方實有裨益復經本部審核所送

路綫圖說書類均尙適法並經檢驗股款屬實於九月十三日發給暫准立案執照附加條件限制該公司不得以鐵路一切資產抵借外債所募股款亦不得影射外股如有以上情事經交通部查出時即予沒收充公等因在案嗣據寧安縣各公民代表等先後呈稱孫彥卿私招外股請予澈查等情正擬彙案咨行吉林省長查明適接該省長來咨內開案據吉林寧安縣公民孫恩溥石景秀黃慶春張志銘耿星樓等先後呈控甯安民業鐵路公司股東代表兼寧安農工銀行總經理孫彥卿私招外股濫發紙幣請分別查究等情到署當經派委候補縣知事善元前往併案澈查旋接孫恩溥等電稱地方人民對於該路曾開國民大會兩次到者數千人義憤激昂誓不承認孫彥卿自知所行謬妄業將部照卷宗等件繳縣存儲停止進行懇予註銷原案等情前來復經電令寧安縣將該公司呈繳各件送署核辦并飭妥爲開導毋任滋生事端在案茲據善委員覆稱奉令後導卽馳赴寧安道經哈埠時曾與孫議員晤面並據開交應行注意之點一紙核與令發抄件無異當經面詢所稱賒借日股者有何實據孫議員亦未能指出知事到寧後卽照單開各節詳爲調查茲查明胡宗瀛陸宗翰前後充當富寧公司經理其與該公司不能謂無關係至謂路綫起自極鄉僻之四季瀋地方有何必需一節詢據孫彥卿聲稱路

緩修自四季通原擬聯絡富寧公司入股且圖將來運輸便利起見故有此計畫并無他意又謂孫彥卿假捏人民名義是何居心各節查與修鐵路需款不貲似非一縣士紳之力所能辦到且民業二字亦廣義的非狹義的而寧人之擔任股分者計有范喜珍等多人查詢認股實在並有認可函電惟繳股款現均未交有無贈與紅股情事無從查詢至單列堂名經孫彥卿所招者均於另冊註明其餘係張岱杉在天津等處所招僅開名單尙未交款有無影射外人殊難臆斷取有股分書等件附呈鈞覽又耿星樓等控孫彥卿假借農工名義設立銀行刷印紙幣大放借貸各情當經邀同該縣商務會長范喜珍查得該行原招股本大洋十萬元已收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均有清冊可以証明至該行所出之帖實非債票前發銀元紙幣一萬二千八百元嗣出銀洋紙幣四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每元付價十吊計錢四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吊此兩項紙幣陸續收回甚多現在流行寧安額穆穆稜密山汪清等處者計前項銀元紙幣五十一元六毛後項銀元付價紙幣一百九十六萬三千一百零七吊即照所開號碼清單與賬核對尙屬相符並驗明存有官帖三十六萬餘吊大小洋票等二萬數千元惟收回勾銷之帖賬內僅載總數旁註若干吊者幾張並無某字某號細帳頗疑呈驗不實再三詢問稱無他

帳經孫彥卿出具甘結茲將甘結及原送表摺等件並公民傅和春原稟一件附呈敬乞鈞閱所有遵查各案情形理合呈請省長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原控濫發紙幣一節業據該員查明屬實另案禁止至民業鐵路是否影射外股雖無確實憑證既經該員詢據孫彥卿聲稱原擬聯絡富寧公司入股故有此項計畫且卷查此路亦由富寧造紙公司重要股東所發起而富寧造紙公司係屬中日合辦無怪地方人民滋生疑慮現該公司業將部照卷宗等件呈由寧安縣轉送來署並據孫彥卿電稱此案已分呈大部並提起訴訟等語果經起訴將來如何解決自應由法庭依法辦理在未解決以前專就行政一方面立論該孫彥卿創興民業鐵路係爲便利地方人民交通起見而地方人民不但不感激便利反至羣起相攻呈控文電紛至沓來則其中利害可想而知既有此等現象縱目前不予取銷至將來實行開辦難免不別生枝節該公司之不能成立自在意中應將所繳執照送請大部查收飭令停止進行除分別批令外相應鈔錄呈電並檢同公司執照備文咨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查前項輕便路綫曾據地方官來咨聲稱於地方生計及交通便利實有裨益惟該公司辦理未善以致地方人民滋生疑慮呈電紛來羣相攻擊倘仍准其繼續開辦恐將來不免別生枝節該省長來咨所慮不爲無見本部再

四籌維擬即改歸國有由部派員籌辦以息浮議而順輿情等因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咨請將所得稅法案撤回修正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案准財政部咨稱開查所得稅條例前經國務會議議決作爲新法案
提出國會議決公布在案現在本部對於原法案各條文尙有應行修正之處應請貴院
轉行國會將原法案撤回以便修正等因到院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靳雲鵬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院咨復議員陳善策等質問本院議決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自九年上半年

起不得再徵一案何以各省尙未實行文

國務院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

貴院咨送議員陳善榘等爲本院議決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自九年上忙起不得再徵一案何以各省尙未實行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當經函詢財政部去後茲准復稱查國會議決九年上半年起停徵田賦附稅一案本部前因河南山東等省連次電稱預算不敷仍請暫將附稅免予停徵當經擬具議案函請交議公決旋准函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電商另籌抵補等因復以此項附稅既自九年上半年起停徵所有預算不敷之數應請另飭財政廳長另行妥籌的款以資抵補等因經由本部分電直隸等省去後嗣准安徽直隸兩省先後咨覆業令妥籌抵補等因到院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院咨復議員李學蓮等質問西岸運局變更鹽斤加價政府何以不加考慮事

予批准文

國務院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

貴院咨送議員李學蓮等爲西岸權運局變更鹽斤加價政府何以不加考慮率予批准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茲依照原質問書所詢各節分別答復如下

原質問書內稱財政部既認西岸權運局變更加價爲減輕人民負擔何以不加考慮據該局稱減輕三角此每引所減之三角預算已經公布以何項新收入彌補等因查前項所稱每斤五文之加價由來已久係由前督李烈鈞開始徵收名曰販捐迨至改行新稅換用司碼秤即將此項捐款撥給運商作爲貼補斤重濫耗之用列入商本之內款歸商用與國稅性質不同無關預算彌補一節自屬誤會惟此項販捐從前本係收錢上年十月間鹽務署據西岸准鹽公所呈稱西岸鹽價向以銀爲本位請將販捐錢款折合銀數以歸一律等情復據西岸權運局長王治訓呈稱前項販捐歷年由局隨同鹽價徵收發商具領茲據各商公議每担收銀二錢於商於民均無所病事屬可行等語部署當以販捐改折本省有無反對之理由電令該局長體察情形復候核辦旋據復稱販捐化錢

爲銀本係折衷辦法本省無反對之理等情始經部署准如所擬辦理是部署對於此項商款改折業經審查並非率予核准且查實問書內所述部批語意不符而該局原呈亦無減收三角之語此發商販折合銀兩之實在情形也

原質問書內又稱從前所加之價本屬贛省民國銀行九五官票三串以官票每串合洋四角算只合洋一元二角若以實在現銅元論每千恆在七角以上是變官票之銅元爲現銅元核計三千加價已達四分之三卽謂鹽封一兩二錢僅合洋一元八角零亦比舊加六角矣究竟應爲官票之銅元耶抑現銅元耶政府曾否知其實在等因查販捐一項鹽務署據權運局呈稱此項錢文初加販捐贛省通行市價每五百文合銀三錢有奇現在錢價低落折合不及三錢如欲不病商民酌定折衷辦法惟有折成二錢併入鹽價之內以劑其平等語部署當以五百文合銀二錢尙不爲過姑予照辦總之此次之核准改折實與鹽價毫無關係至原質問書所稱販商零售加價四文恐係水販藉此浮收應卽日由鹽務署飭局嚴切查禁以重民食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院咨復議員陳善槩等質問政府能否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達到院以便

議決公布而免逾期文

國務院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

貴院咨送議員陳善槩等爲政府能否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達到院以便議決公布而免逾期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查九年度預算政府於八年度預算案公布後卽由財政部擬訂編製辦法於本年一月十九日通電各省區儘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電部核編並通行在京各部各機關儘二月二十日以前造冊咨部嗣以期限久逾各省區尙有多處未據報部復由財政部於三月十日電催迅送並於二月六日及三月二十日先後登載政府公報各在案迄今仍有未據電報者亦有因電碼錯誤或因款目增減往返電商尙未解決者復查八年度預算案因編製時期迫促多未及待各省區造送表冊卽由財政部按照原送七年度預算數目核編公布以後各省區多以不能適用爲詞

紛紛電請追加修正此次若仍不待各省區造報卽由部按照八年度議決數目編列恐與事實不能相符現在財政部業就已報各省趕速編製一面再行電催未報各處從速電報以期早日編成提交議決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咨復議員李學蓮等質問贛省發行金庫證券不照章兌現及無限制文
國務院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

貴院咨送議員李學蓮等爲贛省發行金庫證券不照章兌現及無限制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茲答復如下查財政部於民國七年三月間據贛省財政廳呈稱本省財政困難騰挪乏術擬仿照山東辦法由本省發行金庫證券八十萬元以資救濟等情到部以該省支出各費既係無法騰挪事不得已准予照辦是此項證券係該省自行發

行並非由政府委託又係地方性質並非國家性質且查贛省證券發行之初財政部又以該省會借日債一百萬元嗣又添募地方短期公債五十萬元合之所發金庫證券已達二百三十萬元之數長此枝枝節節取濟一時終非善策令飭該廳妥籌根本整理之法以期持久一面並將證券兌現的款先行籌備按期辦理勿稍失信在案是財政部對於該省金庫證券並未任其濫發滋弊茲查質問書內稱贛省金庫證券每月發行逾額到期又不兌現等語除由財政部咨行該省將上項金庫證券逕行整理外合將贛省舉辦金庫證券經過情形據實答復即希

貴院查照此咨

衆議院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咨大總統議員張縉瓚等提出駐紮信陽車站吳軍譁變殺傷搶掠損失甚鉅政府

如何善後文

衆議院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張縉瓚等提出爲駐紮信陽車站長江下游吳軍譁變殺

傷搶掠損失甚鉅政府如何善後質問書一件到院查經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相應錄書咨請

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如限答復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抄件

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咨大總統議員光雲錦質問政府發行九年公債以關餘作抵有無其事文

衆議院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光雲錦提出質問政府發行九年公債以關餘作抵有無其事質問書一件到院查經依法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相應錄書咨請

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如限答復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抄件

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咨大總統議員杜持質問政府對於參謀本部是否整頓文

衆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杜持等提出質問政府對於參謀本部是否整頓質問書一件到院查經依法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相應錄書咨送

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如限明確答復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鈔件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 咨大總統議員杜持等質問政府對於各機關俸給何不一律文

衆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杜持等提出質問政府對於各機關俸給何不一律質問書一件到院查經依法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相應錄書咨送

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如限明確答復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抄件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 咨大總統議員黃永熙對於建築漢口商場提出質問文

衆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黃永熙等提出質問建築漢口商場借款合同政府何以又延不提交國會暨報紙所載督辦張國淦違法進行借款各節當合同未經國會通過以前政府應取如何態度限期答覆質問書一件到院查經依法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相應錄書咨送

大總統查照即希政府如限答覆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抄件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咨大總統議員陳嘉言等質問政府對於中交兩行查辦案何以延不依法答覆文衆議院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陳嘉言等提出質問政府對於中交兩行查辦案何以延不依法咨覆質問書一件到院查經依法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相應錄書咨請

大總統

附抄件

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 咨大總統議員吳道覺等提出請政府准援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文

衆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吳道覺等提出請咨政府准援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一件到院當於本月二十日大會交付院議經衆多數可決相應鈔錄原案咨請

大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抄件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 咨大總統議員孫恩溥等提出請政府迅予編定刑律民律草案提交國會議決文
衆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孫恩溥等提出請咨政府迅予編定刑律民律提交國會議決案一件到院當於本月二十日大會交付院議經衆多數可決相應抄錄原案咨請大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抄件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冊

爲文二十一

一百零五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冊

公文二十二

一百零六

函

●●外交部稱萬國議員商業委員會第六次大會爲期迫促已電駐法岳代辦議員與會函

逕啓者萬國議員商業委員會本年巴黎開第六次大會一事迭經駐比魏公使及靳秘書函請派員列席選舉常川幹事並附送會章業經本部先後轉達

貴院迅予核復各在案茲准駐法岳代辦電稱現據該會函告定於五月四日在巴黎開會請照成案指派代表與會等語查該項大會爲期迫促除由本部電知駐法岳代辦即在館員中遴員與會並函致

參議院外相應鈔錄來去電稿函達

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衆議院

四月二十六日

●●議員賀懋冕等介紹遞補議員黃永熙先行出席

逕啓者本院議員王璟芳病故遺缺應以湖北荆南道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黃永熙遞補頃者黃君已來都門 獻冕 等依照先例特爲聯名介紹先行出席伏希查照辦理實紉公

謹此致

秘書廳

湖北議員 賀獻冕 劉 果 胡柏年 何佩瑄 王運孚 余德元

●●籌備國會事務局稱准江西省長電開候補議員鄒世傑應補饒孟任議員遺缺函
逕啓者查江西衆議院議員饒孟任辭職出缺應行遞補經於微日電請江西省長依法
辦理在案茲准江西省長養電內開微電敬悉衆議員饒孟任辭職依法通知候補第一
名鄒世傑現答復願補際給証書并造冊分送外先電報姓名請查核等因前來查鄒世
傑遞補饒孟任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除俟名冊到日再行覆加查核由部咨呈國務
院轉咨外相應先行函達

查照此致

衆議院秘書廳

◎ 電 ◎

●議員鄧述禹因病續假二十日電

北京衆議院議長台鑒禹病未愈謹續假二十日藉資醫治企維照准鄧述禹感

●議員童能藩因足疾續假二十日電

北京衆議院鑒電悉有足疾請再假二十天童能藩叩

●湖北王督軍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銜略均鑒神州多故治絲愈棼國勢凌夷商民苦困占元等抱恤睦之誠切閱牆之痛以和平統一爲職志者蓋三年於茲矣徒以雙方之隔闕未除政客之搆煽不止致以元首焦勞於上南北各將領呼籲於下而和局中梗屢起屢輟一資終虧可爲浩歎頃奉國務院願日通電危言篤論實獲我心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宜圖迅速解決之法凡有血氣諒表同情占元樸直性成素無黨派苟利於國靡恤其他敢布悃忱希卽鑒察王占元何佩璫徑叩

●福建李督軍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段督辦鈞鑒各部院衛戍總司令籌邊使警察總監步軍統領領京兆尹

保定曹經畧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上海唐總代表王總代表並各分代表全國和平維持會上海藍總司令吳總司令馬護軍使何護軍使均鑒滬會遷延瞬逾一載時艱日亟險象環生政府之焦勞各方之呼籲無非力謀幸福渴望和平蓋自南北用兵以來凡受戰事影響之地方士失其學農輟於耕工商百業靡不停滯全國上下所蒙損失所感痛苦非可以言罄若長此紛攘日復一日民窮財盡國亦隨之是欲妥籌善後回復原狀惟有先謀統一乃可着手所望破除意見以維持國家保安地方爲前提庶大局乃有轉機同舟可期利濟也前讀盧督軍歌日通電解決法律問題從根本上立論極爲切要頃奉國務院願電具諗樞府憂時濟世之苦衷尤深欽仰凡我同人職責所在但能盡一分心力俾和局早日告成卽可以對國家人民而無愧自應互相策勵一致進行愛國之誠誰不如我謹電奉達佇候德音李厚基叩印

●直隸曹省 經畧使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銜略均鑒和議再停羣情惶惑外交孔棘險象迭乘不亟爲統一之謀將立見淪胥之禍我大總統素以民生爲重更以國際攸關謀和之心至誠且切年來幾經擘畫夙夜焦灼今爲國勢所迫不得不迅爲解決頃讀院願通電語重心長中央對於西南本無歧視每

抱煮豆燃箕之痛引爲缺斨破斧之憂關於南北雙方爲懇切之宣言達和平之主旨竊期斯意實諸國人當以救亡爲職志以政見爲犧牲若果速戾猜嫌能勿各發猛省存亡呼吸匹夫有責愛國之情盡人同具抑何忍長此紛糾身爲厲階致陷國家於淪喪環顧當代賢豪均爲袍澤更念吾儕同志効力國家丁茲時艱苟有可以利國福民者方將急起直追共相策應庶可早紓國難永奠邦基不第爲國家者之光榮且將與薄海人民共享承平之樂利銀等夙志企望和平久矣復承我大總統開誠振導雖自顧駑鈍無幹濟之才竊願竭盡愚誠共襄大計謹布區區幸賜亮鑒曹錕曹銳濛

●●黑龍江孫督軍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銜略均鑒滬上和議遷延迄今舉國喁喁深望治夫統一之宜亟分裂之未可婦孺皆知何煩贅述吾國上流服習孔教禮讓爲國載在簡編呂近溪云一爭兩醜一讓兩有今對外尚多退讓矧在同舟國勢如斯忍爭權利謂宜降心以相從豈遂解決之無術烈臣待罪龍沙數月以來感受痛苦慨對外之無方冀兄弟之禦侮居恆竊念我國前途存亡之機決以和議之成否卜之瞻顧徬徨憂心如搗尚乞各捐意見勿爲戎首公理具在清議可畏翻然覺悟棄仇尋好同胞實嘉賴之哀哀上陳伏乞垂鑒孫烈臣馬印

●●河南趙督軍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銜略國事沸騰風雨如晦和議停頓瞬已逾年外患環生內憂潛伏雙方同受剝膚之痛大局正有及溺之憂言念前途涕泗橫集不謀統一胡以圖存我大總統救國救民已飢已溺感懷趨勢渴望和平拯大廈於將傾與天下以共見伏讀院願通電訓詞周摯仁言諄如語綴簡端意騰墨表日月所照天地同春南北本屬一家兄弟何有大怨果能不狗黨見不起猜嫌各憑良心互爲讓步雖波翻而雲詭自日出而烟消凡百糾紛不難解決否則長此以往勢必淪胥以歿如豆自煎如瓜自剖廟未定議兵已渡河鵝蚌相爭猿蟲共化覆巢之下安有完卵求國無危不可得也所願邦人君子同志諸賢宏濟艱難交相策進庶有以副大總統共進富強之盛意亦藉以奠我國家無疆永固之宏庥倘與印川雖曰建白未聞差信寸丹自盡蟻賦一粒馬負千鈞力有不同規其所至誓當曲陳芻議上乘樞謨殫竭愚誠共襄至計執鞭厲弭以步後塵謹布區區伏希鑒察趙個玉印川徑印

●●河南 趙督軍 王省長 對於國務院願日通電答復電

銜略國事沸騰風雨如晦和議停頓瞬已逾年外患環生內憂潛伏雙方同受剝膚之痛大局正有及溺之憂言念前途涕泗橫集不謀統一胡以圖存我大總統救國救民已飢已溺感懷趨勢渴望和平拯大廈於將傾與天下以共見伏讀院願通電訓周摯仁言講如語綴簡端意騰墨表日月所照天地同春南北本屬一家兄弟何有大怨果能不狗黨見不起猜嫌各憑良心互爲讓步雖波翻而雲詭自日出而烟消凡百糾紛不難解決否則長此以往勢必淪胥以歿如豆自煎如瓜自剖廟未定議兵已渡河鵠蚌相爭猿蟲共化覆巢之下安有完卵求國無危不可得也所願邦人君子同志諸賢宏濟艱難交相策進庶有以副大總統共進富強之盛意亦藉以奠我國家無疆永固之宏庥倘與印川雖曰建白未聞差信寸丹自盡蟻賦一粒馬負千鈞力有不同規其所至誓當曲陳芻議上乘樞謨殫竭愚誠共襄至計執鞭屬弭以步後塵謹布區區伏希鑒察趙佩玉印川徑印

卓特巴
札登

克圖

羅壽榮
車珠爾

史啓藩

郭德修

李繼楨

熊坤

吳厚卿

魏宗漢

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常會請假議員

卞蔭昌

籍忠寅

葉雲表

田子鵬

蘇藝林

耿兆棟

張恩綬

王恩澍

王雙岐

訾雲岫

韓梯雲

董寶麟

劉興甲

遂長增

趙仲仁

文子鐸

李維周

趙鎮

夏仁虎

柳肇慶

鮑宗漢

陸才甫

藍公武

洪玉麟

葛夢樸

孫潤宇

彭清鵬

孫靖圻

任祖榮

郝崇壽

楊毓達

王玉樹

王揖唐

吳厚卿

光雲錦

倪道煌

華維嶽

黃文濬

龍晃

黃大璠

劉樹棠

熊正瑗

宋育德

金紹城

周承炎

金森

錢豫

童能藩

王錫榮

何勤業

蘇應銓

黃羣

章獻猷

姜周輔

王大貞

劉以芬

鄭蕪

高登鯉

邱曾焯

呂瑞庭

趙儼巖

周棠

李繼楨

王彭

鄭萬瞻

羅正緯

何海鳴

李慶璋

邵晉蕃

韓純一

周福岐

楊守信

呂慶坻

杜惟儉

張棟銘

于之鳳

曲卓新

徐卓增	郭景岱	鄭錫田	原恩瀛	杜嚴	王敬芳	郭涵
林東郊	袁振黃	張石生	郭象升	常贊春	耿臻顯	劉械
郭德修	譚湛	崔雲松	劉淦	宋振聲	王廷幹	宋梓
謝萬魁	白常文	鄧述禹	張其密	張欽	高煥章	徐亞屏
吳淵	曾毓煦	賀得霖	爾布格特	姚華	程克	徐世一
王樹枏	希克圖	史啓藩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冊

附錄四

一百十六

本院旁聽人數表

日期	類別		特別旁聽	普通旁聽	女賓	新聞記者	統計
	特別	普通					
四月十日			一			二	三
十四日			八		二	一	十一
二十日							
二十九日			二		一	一	四

衆議院公報第三期第二冊

附錄六

一百十八